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66號

聯絡人：葉家寰

聯絡電話：03-8325131 分機：2533

電子郵件：ethan0127@twport.com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港安字第1148986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防止境外(非洲豬瘟)病毒入侵，花蓮港管制區內垃圾桶收受垃圾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花蓮港管制區屬境內關外，為避免境外(非洲豬瘟)病毒入侵，故管制區內禁丟廚餘。

二、花蓮港管制區垃圾桶收受垃圾原則：

(一)不可丟棄廚餘，食用完畢之便當盒應請洗後丟棄。

(二)袋裝垃圾應用透明垃圾袋妥善包裝。

(三)垃圾應分類後丟棄一般垃圾桶或資源垃圾桶。

(四)事業性垃圾不可丟入。

三、為加強防疫管制作為，杜絕病毒入侵、避免港區髒亂及流浪犬橫行，已將管制區內垃圾桶位置，均設置於固定式CCTV攝影機可視之位置，俾以監視、回溯是否被棄入廚餘。

四、本公司亦將加強巡查作業，倘經舉證、回溯發現亂丟垃圾、丟棄廚餘之事實，將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」，違反規定將停止行為人之通行證之處罰，請勿以身試法，並請週知有關單位，以免受罰。

五、若持續發現不依規定丟棄造成港區髒亂，即全面撤除垃圾桶並推動港區垃圾不落地之政策。

六、調整港區內各垃圾桶位置，如附件1。

正本：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儲運站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石料處理場、良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港起卸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海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逸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、得群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壽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花蓮石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權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所、集耀有限公司、金澧股份有限公司、七海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漢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貿光有限公司、光盈企業有限公司、冠成實業有限公司、汎航有限公司、台灣船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花蓮港分隊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博威企業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晨興工程有限公司、三通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冠萱報關行、安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

副本：業務處、港務處、工程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

分公司總經理 蘇建榮